

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300909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4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；刪除第 3、7 條條文

第 1 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申請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證之爆竹煙火製造場所。
- 二、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
第 3 條 (刪除)

第 4 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除採書面審查外，得於七日內會同當地工業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實地勘查。

第 5 條 申請爆竹煙火製造許可之案件，經審查合格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許可文件，並公告之；不合規定者，應敘明理由不予許可；其須補正者，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許可。

第 6 條 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文件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許可文件字號。
- 二、製造工廠名稱及地址。
- 三、負責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及居(住)所。
- 四、製造種類。
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第 7 條 (刪除)

第 8 條 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文件記載事項變更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原許可文件。
- 三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四、經年度校正後之工廠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變更事項證明文件。

申請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文件記載事項變更，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

機關換發許可文件，並公告之；不合規定者，應敘明理由不予許可；其須補正者，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許可。

第 9 條 許可文件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應予作廢，其負責人應檢附申請書、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經年度校正後之工廠登記證影本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換發或補發。

第 10 條 申請爆竹煙火製造許可，應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八百元；申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許可文件，應繳交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